

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

第十一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一、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 <u>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招標文件已訂定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，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，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。</u>	十一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，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。	本點原條文係規定最有利標之決標程序，惟因與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十條內容重複，爰就「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」進一步規範，以避免機關採用時產生疑慮。
十三、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應考量藝文採購標的之獨特性及廠商須投入之無形勞動成本，及案件之規模、特性及複雜程度，合理規劃履約條件及契約價金，不宜單純以產出之數量、時薪或日薪計算之。	十三、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應考量藝文採購標的之獨特性及廠商須投入之無形勞動成本，及案件之規模、特性及複雜程度，合理規劃履約條件及契約價金， <u>並充分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</u> ，不宜單純以產出之數量、時薪或日薪計算之。	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，明定於契約」，另文化基本法第二十條亦明訂「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」。本點旨在規範機關應合理規劃履約條件及契約價金，爰刪除前已重複、且較無關聯之「並充分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」等文字。
十六、前點授權利用之類別及授權範圍，包括利用方式、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權利金、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，得於契約內由	十六、前點授權利用之類別及授權範圍，包括利用方式、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權利金、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，得於契約內由雙	為與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十七條說明文字一致，爰修正之。

雙方約定之。	方約定之。	
--------	-------	--